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院務會議會議記錄

壹、時間：97年09月2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

貳、地點：本校電訊工程系會議室(立誠樓三樓)

參、主席人：陸院長瑞漢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列席：（無）

記錄：陳珮禎

陸、主席報告：

1. 應出席人數 12 人，目前出席人數 11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2. 感謝本學院 10 位教師同仁協助本學院推動共同通識課程之授課，開設「海洋科技與未來」，使本學院大一新生初步認識各系所在海洋科技與工程技術之應用。
3. 九月二日本席代表學校赴台北科技大學參加教育部 RFID 科技及應用人才培育計畫期中報告，執行成效獲與會評審委員肯定與嘉許，評鑑結果為”特優”，在此感謝所有參與本學程之授課教師群，擬將繼續申請與推動第二期計畫。
4. 九月十日本學院假行政大樓七樓承辦經濟部與教育部合辦 2008RFID U 活智慧王競賽說明會，感謝院內教師與同學熱情參與。
5. 九月八日~十三日本席分別至電訊工程系及微電子工程系四技部三、四年級及二技部學生進行 RFID 學程說明，鼓勵本學院同學修讀，亦商請院內同仁加以宣導。
6. 感謝基礎教育中心自然組教師同仁協助本院推動「海工學院學生基礎學科測驗績優獎勵辦法」(97/04/30 院務會議通過)，於上學期實施大一物理測驗，備極辛苦。
7. 本學期將繼續推動本學院學術聯誼會，敦請各系於 09/30 前推薦二位教師(海洋工程科技研究所推薦一位同仁)與會介紹其研究方向，以利未來本學院學術整合，相關經費之補助亦將朝此整合方向規劃支應。
8. 本學院專業技術研發與服務中心設置辦法及專業技術研發與服務中心申請作業要點經 97/05/28 院務會議通過，為鼓勵院內同仁提出申請，本學院將朝此方向規劃爭取學校經費予以補助，原相關辦法(94/09/12 設立)予以廢止。
9. 依 96/05/02 院務會討論通過建請學校規劃海洋工程館之建置，邀請營繕組黃聰錫技正與會報告規劃內容。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造船系

案由：「修訂自動化中心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及職責案」，如附件一，提請 討論。

說明：依 93 學年度自動化中心第一次委員會議(94 年 04 月 21 日)決定，自動化中心主任委員由教務長移交給海工學院院長，同時自動化中心業務移交海洋工學院。唯自動化教學中心設置辦法並未隨之修正，因此提案修正，(如附件二)。修定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自動化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之。	一、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自動化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之。	刪除”第三項規定”
四、本中心設委員會，其組成與	四、本中心設委員會，其組成與	刪除”研

職掌如下 1. 本委員會由 <u>工學院院長</u> 擔任主任委員， <u>工學院各系代表</u> 及本中心總幹事為委員。 2.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 3. 本委員會負責計畫之審議、諮詢與考核。	職掌如下 1.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研發長、各系代表及本中心總幹事為委員。 2.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 3. 本委員會負責計畫之審議、諮詢與考核。	發長”
五、本中心置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兼任之，綜理各項業務，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	五、本中心置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兼任之，綜理各項業務，並得酌減教學時數，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	刪除 “並得酌減教學時數”字句

決議：由院長及相關主管與校長商談後再決定是否修改。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工所

案由：「海工所新訂定海洋工程科技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案」，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九條「各系所應依本辦法規定另訂各該系所主管遴選要點，不得與本法牴觸，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附件二)

2.人事室建議要點四"所主管"修改為"所長"，已修正。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洋工程學院

案由：「宗偉章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申請案」，如紙本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依學校通知請各學院推薦一名學生。

目前申請學生名單如下：

系所	班級	姓名	備註
造船系	四造四乙	洪暉哲	96學年成績分別為77、83.3
電訊系	四電四甲	李育易	96學年成績分別為79.68、83.24

決議：推薦四電四甲李育易同學申請宗偉章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